

茲通告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第(3)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2) 按上文第(1)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第(1)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按上文第(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而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建議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股份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載有關於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文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